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方：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JY2025-NG-1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5.8392万元，招标人为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8. 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如非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检测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类）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二家。

1. 若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一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格条件均必须具有公告要求的一项及以上特定资质，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招标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8:30到2025-09-17 16: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30 09:30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七、其他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方：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ZJY2025-NG-120

二、项目名称：昆山城区污水处理厂易地迁建工程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合施工工期进行）。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须将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和PDF电子资审文件一份（U盘提供），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获取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必须带到报名现场，审查后退还（以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为准，未携带原件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8. 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如非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要的检测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类）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提供有效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二家。

1. 若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一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格条件均必须具有公告要求的一项及以上特定资质，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招标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4. 交款方式：预审通过后当场现金交纳。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书面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 接收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3. 接收人：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勘查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累计法（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100（含）万元以下，收取1.5%；100-500（含）万元，收取1.1%；500-1000（含）万元按0.8%收取；1000万元-5000（含）万元，收取0.5%，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2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整收取）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八、预算金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整（¥3558392.00）

2. 投标保证金

2.1 金额：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元整（¥71100.00）

2.2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01 2400 0000 2082

开户行-南京银行昆山分行

行号：3203 0527 2019

2.3 缴纳方式：2025年09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账号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交纳形式，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九、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方：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九华路38号（建设管理方：昆山市震川西路1628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2-57310059

2. 招标代理人（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

联系人：陈秦 联系电话：0512-57362278 传真：0512-57362278

3. 本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水务集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开发区九华路38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2-5731005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市政商务大楼401室

联 系 人： 陈秦

电 话： 0512-5736227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